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9年3月28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进行的修订,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董事会

1100000050157